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084號

聲 請 人 謝佩蓉

法定代理人 謝淑君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丙○○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子女，爰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繼承人乙○○(下稱被繼承人)於民國113年7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未成年子女，其遺產原應由其配偶及全體子女共同繼承，其配偶甲○○已於本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另經准予備查在案，而另一繼承人陳冠棋並未聲

01 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本院
02 職權查閱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表等件在卷可參。

03 (二)次查，經本院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，被繼
04 承人遺有坐落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段000000地號等
05 2筆土地，土地現值總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647,875元，然
06 依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被繼承人綜合信
07 用報告及未清償債務資料所示，被繼承人之金融機構債權人
08 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信託銀行)，
09 且經中國信託銀行陳報被繼承人截至113年10月28日止，尚
10 積欠信用卡債務本金60,832元、費用76,981元及利息123,01
11 3元，合計債務總額為260,826元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
12 得調件明細表及中國信託銀行113年11月27日陳報狀附卷可
13 稽。綜上所述，客觀上而言，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被繼承人之
14 債務大於資產，且被繼承人尚有一法定繼承人陳冠棋繼承其
15 遺產，則本件聲請人丙○○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將喪失因
16 繼承取得之財產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不利於未成年人，難認
17 係為未成年人之利益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拋棄繼承之聲明
18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0 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